

112 年桃園市青年暨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獎勵方案

111 年 12 月 5 日公告
112 年 3 月 17 日修正公告

一、目標：

為鼓勵本市青年暨特定對象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，針對上開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者，予以獎勵，俾提升其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三、獎勵對象及資格：

本方案獎勵對象均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設籍桃園市且符合本方案所訂對象之一：

- 1. 未滿 30 歲之青年(年齡計算以技術士證生效日期為基準)。
- 2. 特定對象：
 - (1)中高齡者：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者(年齡計算以技術士證生效日期為基準)。
 - (2)重返職場者：指技術士證生效日期前 3 年內，連續失業期間達 6 個月以上者。(勞工參加職業訓練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、培力就業計畫及臨時工作津貼等公法救助措施期間所投保者，不予列計就業期間，其申請者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。)

(二)甲、乙級技術士證生效日之次日起 1 年內。

(三)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「技能檢定規範」，技術士證符合合併認定，可比照甲級或乙級資格者，應檢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定之公函。如乙級技術士證經合併認定比照甲級資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乙級技術士證獎勵金。

(四)曾申請本年度方案同一級別技術士證之獎勵金並領取獎金者，不予獎勵。

四、獎勵標準如下：

- (一)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：發給新臺幣 2 萬元。
- (二)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：發給新臺幣 8,000 元。
- (三)重返職場者取得前二項技術士證，以前二項之標準予以獎勵外，另加發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生效日之次日起 1 年內，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處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650 號 2 樓，受理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收)等方式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申請補助：

1. 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2. 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（附件二）。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重返職場者應備妥勞工保險加退保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。
6. 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7.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各職類級別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布之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」。

(三)申請人未備齊前項規定之文件或有錯誤者，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者，應於 7 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予以退件。

(四)本處受理案件後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得於 30 日後至「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」查詢案件審核結果（網址：<https://homerun.tycg.gov.tw/>）。

(五)本方案送件截止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，逾期送件則不受理。當年度經費用罄，停止受理案件。另 112 年 12 月 16 日以後之案件，視 113 年計畫核定情形於 113 年公告後再行受理。

六、申領本方案獎勵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發給獎金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返還已領取之獎金，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：

(一)已申領本方案同一級別技術士證之獎勵。

(二)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獎勵。

(三)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。

(四)申請本獎勵所附證明文件，有偽造或冒名申請，經查屬實。

七、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核定名額及獎勵額度以本處受理先後順序為之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本處得停止受理獎勵申請。

八、本方案奉核定後，自 112 年 3 月 17 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